#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生产线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大合同概述

2021年11月19日,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在《证券时 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碳纤维生产线中 标的提示性公告》,公司中标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材 产品项目(EPC)》所需采购的碳纤维生产线,项目预估金额为7亿元(大写: 柒 亿元整)。2021年12月28日,公司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吉林化纤) 签署了编号为GFTHX211228的《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》,合同总金额为6.80亿元 (大写: 陆亿捌仟万元整, 含税)。根据合同约定,公司将向吉林化纤提供4条 碳纤维生产线。

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、2021 年 12 月 29 日的《证券 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编号为 2021-068、2021-077 的公司公告。

#### 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根据合同约定,合同碳化线总金额30%作为预付款,在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 逐笔支付,即: 吉林化纤应在 2022 年 2 月 27 日前向公司支付 2.04 亿元的预付 款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吉林化纤支付的预付款 4,500 万元,合同正常履行中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- 1、根据合同约定,不排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违约的风险。比如,当出现因 公司原因出现逾期交货,因设计、设备技术原因不能正常生产、达不到技术协议 要求、产能要求等情形时,公司将不得不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- 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重大疫情影响 等不可控因素,公司可能将不得不面对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或合同无法如期或全 面履行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